

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通 知

各招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:

省住建厅 2014 年 11 月下旬,对我市进行了招投标专项检查,根据省住建厅的反馈意见,经研究,我委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,请各招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遵照执行。

一、增加资金已落实证明作为招标前置条件之一

资金已落实证明与项目立项批文同时、同等方式提交,但仅需在施工招标中提交。

已落实资金额度应满足: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,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估算价的 50%,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,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估算价的 30%。招标人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,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。

二、实行招标代理的项目,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时,应当将招标代理合同同时上传至“e 路阳光”系统,不得遗漏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清单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执业印章

目前系统中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封面仅有编制单位的电子印章,请在上传工程量清单时,将纸质封面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执业印章,再扫描或拍照将其电子化后,上传至“e 路阳光”系统内。

四、评标办法中增加价格评审随机性

采用综合评估法、合理低价法的，应按照苏建监管〔2013〕671号文第四项要求，评标办法的价格因素评审，选用苏建规字〔2013〕4号文附件二第七条“（一）投标报价”中的方法一、方法二、方法三至少两种，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。

五、区级符合远程评标条件的项目，应一律实行在省平台进行全省远程评标。

六、完善最高限价内容

上传最高投标限价时，应同时提交其各项组成，上传至“e路阳光”系统。

七、对单因素评标的小型工程，评标办法中不能设定对技术标的合格性评审条款。

八、招标流程中不能再出现投标“报名”的概念或做法。

九、非国有投资工程发包方式调整问题请执行宁建招字〔2015〕199号文件。

十、关于代理机构招标流程备案审核“一次性通过率”公示问题，按现有模式执行，提交后无论何种原因未审核通过的，均计算在“未通过”数量内，请提交前慎重把关，避免草率提交。

十一、在发布或上传有关材料至“e路阳光”系统中有何问题，请与系统服务单位联系，电话：68505877、68505828。

特此通知，从招标项目的新招标标段开始执行。

南京市住建委招标处

2015年4月1日

